

#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21号

##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局:

根据安财社[2021]13号文件精神及单位请款报告,经县政府同意,现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105.22万元。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严格按有关规定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款拨县医保经办中心医疗救助金支出专户管理,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、支出经济分类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  
2021年3月30日



抄送: 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3月30日